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农财〔2025〕15号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 2025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

为应对持续阴雨天气对秋粮收获的不利影响，根据《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2025〕40 号）精神，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



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资金规模

根据县域农业发展和购机需求，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累加补贴政策实施区域按《商水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2025 年商水县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为 46 万元。

三、累加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和时限

（一）累加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累加补贴范围。2025 年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移动式、新购置并安装的固定式粮食烘干机。

（三）累加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不超过中央财政补贴额的 50%给予适当补助（根据此时间段内购置申请的机具



数量视情调整补贴力度)。

(四) 累加补贴时限。2025 年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期间。

四、操作实施要求

(一) 按时衔接操作。累加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紧密结合，必须在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的基础上，办理累加补贴登记核实手续。

(二) 累加补贴机具登记、核实。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认真审核补贴档案材料，对累加补贴对象进行登记，填写《商水县 2025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见附表 1)。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部门要组织对登记的累加补贴机具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合格后，由累加补贴对象签字盖章(或手印)。累加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的累加补贴机具验收，否则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累加补贴资格。

(三) 累加补贴资金支付。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根据登记核实汇总表，提出累加补贴资金支付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一份(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支付意见，将累加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五、工作措施

严格按照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商水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科学调控，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累加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附表：2025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商水县 2025 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填报单位（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生产企业	机具销售企业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购买台数	购机时间 (年、月、日)	详细地址	中央补贴金额 (元)	累加补贴金额 (元)	购机者 签字、盖 手印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类别填写。

